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使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周边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对放射性药物的需求，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改扩建的方式以扩大产能。公司拟将研发生产厂房一层和二层的 10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拟扩大加速器生产产能，使用已许可的 1 台回旋加速器生产 PET 用及其他放射性药物，并新增 1 台回旋加速器，用于生产 PET 用及其他放射性药物。

公司原拟将 10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 10 个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并按要求进行了一次、二次公示；2024 年 1 月 26 日，该项目召开了技术评估会，经讨论，公司决定将 10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 1 个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并按要求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023 年 08 月 03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3 年 08 月 04 日，建设单位在先通医药（母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项目名称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3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项目名称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

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2024 年 4 月 24 日，建设单位在先通医药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项目名称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销售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起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项目名称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03 日，2023 年 08 月 04 日在先通医药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项目公示网址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公众的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先通医药官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起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sinotau.com/。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https://www.sinotau.com/news/detail/138

Sinotau 先通医药 关于我们 研发与产品管线 核医学 新闻中心 职业发展 联系我们 EN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08-04 企业动态 9828次浏览 分享到

上一篇

祝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详情查看 →

下一篇

先通医药与Blue Earth Diagnostic合作推动创新PSMA靶向PET显像剂在中国研发，构建肿瘤诊疗一体化新篇章

详情查看 →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

（2）建设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5-310号

（5）建设内容及规模：目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研发生产厂房一层和二层的工作场所逐步将投入使用。为积极响应国家原子能机构、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改扩建的方式以扩大产能，用于满足肿瘤、心血管等疾病患者的诊疗研发及临床需求；公司拟将研发生产厂房一层和二层的多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多个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已许可的1台回旋加速器生产PET用及其他放射性药物，该加速器最大质子能量为19MeV，属于Ⅰ类射线装置，新增使用1台回旋加速器生产PET用及其他放射性药物，该加速器最大质子能量为30MeV，属于I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5-310号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3771556660

Email：jian.shen@sinotaujs.com

三、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B地块新地中心二期1011室

联系人：符工

电话：025-86573529

Email：fujingjing@jsfuhuan.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实名、书面提交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

六、公示期限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12 月 11 日，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项目名称为“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1。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11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背景

当前，心脑血管病、癌症、神经退行性疾病等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主要因素。利用医用同位素的独特优势，进行诊断治疗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同时，我国医用同位素生产严重不足，临床上用于诊断、治疗的常用医用同位素大多依赖进口，难以满足医学应用需求。为响应国家《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同位素产业发展的号召，更好的满足肿瘤、心血管等疾病患者的诊疗研发及临床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医用同位素发展提供新机遇。公司拟在现有的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概况

作为先通集团投资设立的药品CRO/CDMO 平台，江苏先通分子将承接先通集团相关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任务。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在当前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可能由实验转向临床的产品种类及产能，以便于公司紧跟国际前沿领域的发展步伐。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拟使用已许可的1台回旋加速器并新增1台回旋加速器生产PET用及其他核药；同时将研发生产厂房一层和二层的10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10个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用于核药的生产及科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kttNTnSVliX2YOgm5iTYw?pwd=u4bo

提取码:u4bo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5-310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3771556660

邮箱：jian.shen@glotope.com

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B块新地中心二期1011室

联系人：符工

电话：025-86573920

邮箱：14831059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江苏工人报》是隶属新华日报报业集团的省级报纸，全国统一刊号：CN32-0003，日发行量 16 万余份，在江苏地区及长三角一带影响力较高，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欢迎。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江苏工人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所在园区出入口、附近各工厂厂区门口、评价范围内居民点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张贴地点：所在园区出入口、附近各工厂厂区门口、评价范围内居民点等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背景

当前，心脑血管病、癌症、神经退行性疾病等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主要因素。利用医用同位素的独特优势，进行诊断治疗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同时，我国医用同位素生产严重不足，临床上用于诊断、治疗的常用医用同位素大多依赖进口，难以满足医学应用需求。为响应国家《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同位素产业发展的号召，更好的满足肿瘤、心血管等疾病患者的诊疗研发及临床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医用同位素发展提供新机遇。公司拟在现有的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概况

作为先通集团投资设立的药品 CRO/CDMO 平台，江苏先通分子将承接先通集团相关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任务。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在当前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可能由实验转向临床的产品种类及产能，以便于公司紧跟国际前沿领域的发展步伐。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拟使用已许可的 1 台回旋加速器并新增 1 台回旋加速器生产 PET 用及其他核药；同时将研发生产厂房一层和二层的 10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 10 个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用于核药的生产及科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z.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z.cn/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0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3771556660

邮箱：jian.shen@glotope.com

环评单位：江苏锡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 B 块新地中心二期 1011 室

联系人：符工

电话：025-86573920

邮箱：148310590@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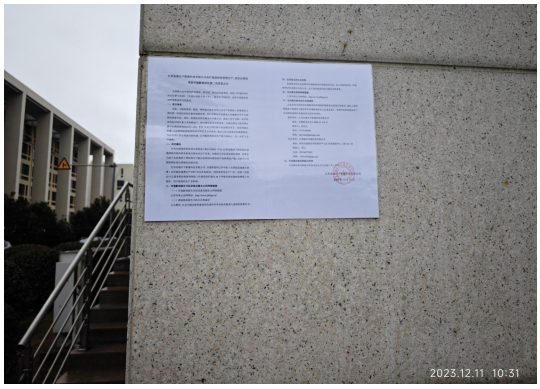

无锡药品检验所入口处





硕放街道入口处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1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背景

当前，心脑血管病、癌症、神经退行性疾病等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主要因素。利用医用同位素的独特优势，进行诊断治疗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同时，我国医用同位素生产严重不足，临床上用于诊断、治疗的常用医用同位素大多依赖进口，难以满足医学应用需求。为响应国家《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同位素产业发展的号召，更好的满足肿瘤、心血管等疾病患者的诊疗研发及临床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医用同位素发展提供新机遇。公司拟在现有的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概况

作为先通集团投资设立的药品 CRO/CDMO 平台，江苏先通分子将承接先通集团相关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任务。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在当前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可能由实验转向临床的产品种类及产能，以便于公司紧跟国际前沿领域的发展步伐。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拟使用已许可的 1 台回旋加速器并新增 1 台回旋加速器生产 PET 用及其他核药；同时将研发生产厂房一层和二层的 10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改扩建为 10 个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用于核药的生产及科研。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z.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http://www.jshbgz.cn/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0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3771556660

邮箱：jian.shen@glotope.com

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 B 块新地中心二期 1011 室

联系人：符工

电话：025-86573920

邮箱：148310590@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物流中心入口处





集成电路产业园入口处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2





居民点 1（四四房 7 号）





居民点 2（油房里 30 号）





居民点 3（浜斗上 4 号）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3



华联模具绒粉厂入口处



无锡兴发塑胶模具厂入口处



生命科技园入口处 1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4



生命科技园入口处 2



先通分子入口处



生命科技园管理中心入口处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5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0 号）、评价单位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011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本次公开的内容为：（1）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2）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先通医药官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批前公开网址：https://www.sinotau.com/news/detail/144。

报批前公开网络截图详见图 6-1。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2024-04-24 60次浏览 分享到

上一篇
先通医药与Blue Earth Diagnostic合作推动创新PSMA靶向PET显像剂在中国研发，构建肿瘤诊疗一体化新篇章
详情查看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公参说明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关心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5-310号

联系人：夏雪锋

电话：18817979687

邮箱：xuefeng.xia@sinotaujs.com

邮编：214000

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11室

联系人：符工

电话：025-86573529

邮箱：148310590qq@.com

邮编：210019

附件1：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和使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本（点击查看）

附件2：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使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点击查看）

图 6-1 报批前公开网络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